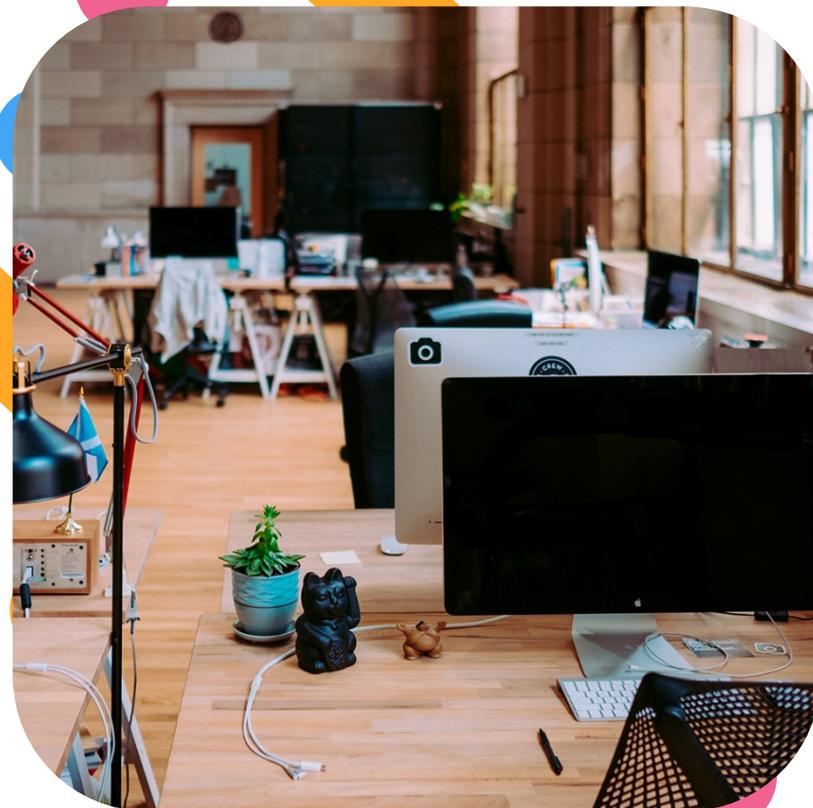


# 汽修行业监管 要点与违法案例

Business wind year-end work summary demonstration template

王瑾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 目录

Contents



01

汽修行业特点  
及主要污染物

02

常见环境  
问题示例

03

常见环境违法  
违规问题汇总

04

典型案例





PART ONE

# 汽修行业特点 及主要污染物



### 1、汽修行业定义

汽车维修企业（enterprise of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从事汽车维护和修理生产的经济实体。一般包括汽车维护企业、汽车修理企业、汽车专项修理业户、汽车技术状况诊断检测站等。

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将汽车维修企业分为三类，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三类汽车维修业户。标准为：

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生产的企业。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是专门从事汽车专项修理（或维护）生产的企业和个体户。专项修理是指对汽车单项或几项附属总成、附件、零部件、专用装备、电器仪表、轮胎、装修涂饰中的一项或几项进行专业性的修理、维护、工艺加工、技术服务、改装等作业。

### 2、选址禁止性规定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内不应设置机动车洗车设施。

### 3、环评审批要求

依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下列汽车维修企业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并申报辖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 1)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 2) 营业面积 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汽车维修企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仍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徐汇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具体环保审批要求见公众号发布内容，也可致电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进行确认，咨询电话：**64877985**。





## 4、废水合规处理及排放标准

(1) 洗车废水、维修区域场地冲洗废水应全部收集，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2) 一类和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应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规定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SS)	30	1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10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	150	
5	石油类	5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5	10	
7	氨氮	15	25	
8	总氮	25	30	
9	总磷	1	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SS)	20	1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6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	150	
5	石油类	3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3	10	
7	氨氮	10	25	
8	总氮	20	30	
9	总磷	0.5	3	

4.2 自2013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自2012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三类汽车维修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规定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L)
1	pH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石油类	15

### 5、废气合规处理及排放标准

(1)打磨、喷漆、烤漆、烘干、调漆、喷枪清洗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必须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收集产生的废气，并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具有挥发性气味的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全封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应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



4.3.1 汽车维修过程中，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应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	0.5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10	
* 含苯的单环芳烃，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等的合计。		

4.3.2 加热炉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 DB 31/387 的要求。

4.3.3 试车尾气排放应符合 DB 31/933 的要求

## 6、噪声排放规范（厂界噪声限值）

声功能区 <sup>↙</sup>	时段（单位 dB） <sup>↙</sup>	
	昼间 <sup>↙</sup>	夜间 <sup>↙</sup>
2类 <sup>↙</sup>	60 <sup>↙</sup>	50 <sup>↙</sup>
3类 <sup>↙</sup>	65 <sup>↙</sup>	55 <sup>↙</sup>
4类 <sup>↙</sup>	70 <sup>↙</sup>	55 <sup>↙</sup>



### 7、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主要危废与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矿物油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 <u>齿轮油等废润滑油</u>	900-214-08
废油漆渣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过滤吸附介质		
废催化剂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废铅酸蓄电池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PART TWO

## 常见环境问题示例



### 1、洗车废水处理

规范示例



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不规范示例



简陋的沉淀隔砂池



废水进入雨水井



2、汽修废气处理

规范示例



喷漆、烤漆作业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调漆、烘干作业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不规范示例



露天打腻子



调漆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3、打磨粉尘收集

规范示例



干磨机有配套粉尘收集方式

不规范示例



粉尘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规范示例

A-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b>说明</b></p> <p>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 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 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于 100cm 时；部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危废规范识别标志

危 险 废 物	
<p>主要成分：铜、镍、铬 化学名称：表面处理污泥</p>	<p>危险类别</p>  <p>有毒</p>
<p>危险情况：吞食后会中毒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p>	<p>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地方 安全措施：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带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p>
<p>废物产生单位：上海市青浦区 XXX 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 XXX 路 XXX 号 电话：XXXXXXXXX 联系人：XXX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p>	

危废规范说明

不规范示例



标志不规范



包装容器未贴标签



5、危废废物贮存场所

规范示例



危废按类别、固液体分类存放

不规范示例



注意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露天堆放，未分类



无防渗、防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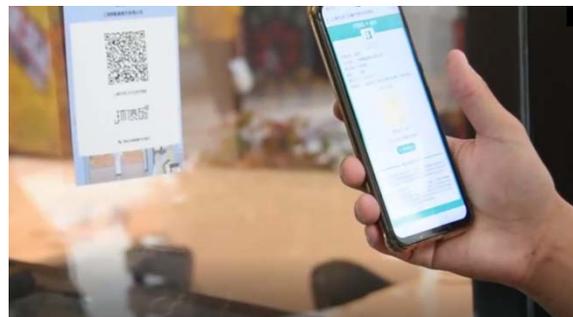


近年来，徐汇区汽修企业数量上大体表现为体与量逐年双双攀升趋势，汽修行业执法监管问题一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徐汇大队在经历了广泛问卷、深入调研、科学布局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出一条以“汽修环信码”为抓手，以“互联网+环境信用监管”为主体框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监管重难点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汽修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新型监管方式。

汽修行业的“环信码”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硬件主要包括企业的建设情况，软件主要包括企业的管理情况。将现场检查和远程核查相结合，将各汽修企业分为“绿、黄、红”三个等级，绿色企业免于检查，黄色企业正常检查，红色企业加密检查。通过这些措施，徐汇区的汽修企业居民投诉大大减少，并且远程监控共享也可以更好的帮助企业开展管理。

大队每季度对参与试点的汽修单位收集相关环境信用基础数据，开展汽修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自动评估，根据评分更新环信码（环境信用二维码），环信码共分三级：优秀（绿码）、一般（黄码）、较差（红码），并予以及时发布更新（企业现场、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大队根据相关企业环信码等级开展分类分级监管。

对于汽修企业而言，“汽修环信码”的持续应用与普及，激发了汽修企业的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感，其环保意识稳步提高，多数企业养成了定期环保管理合规性自查的习惯，通过自查、自学和自改，VOCs治理、危废规范化管理和台账管理等进一步规范，逐步从被动守法转变成主动守法。





PART THREE

## 常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汇总



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违反条款	依据法则	处罚金额
<b>1、环保审批手续</b>				
环境影响报告表（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未批先建（新建）正在建设/已建成2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未批改建、扩建（原有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未“三同时”（无环保设施/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验先投（环保手续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水污染				
雨水口排放冲洗废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	洗车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 <b>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b> 的罚款
3、大气污染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烤漆房正在进行喷漆、调漆作业，设施未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处 <b>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b> 的罚款
	设施未按要求安装活性炭，或只放部分活性炭			
	活性炭长期不更换，已失效（如已呈粉末状等）			
	仅在烤漆房上方、两侧、地面装了进风棉，或废气出口仅有活性炭			
	地面装了进风棉，或废气出口仅有活性炭			
其他存在主观故意，逃避监管的方式，不正常运行设施				



<p>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p>	<p>设施维修保养不及时，收集或处理效果欠佳</p> <p>设施带故障工作</p> <p>设施的非关键部件损坏</p> <p>其他涉及设施不正常使用但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情形</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p>	<p>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废气（VOCs/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打磨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p> <p>打腻子未在相对密闭的空间中进行，无末端收集处理装置，VOCs呈无组织排放</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未在密闭空间（如烤漆房）中进行，或未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或通过排风扇直接排放等行为</p> <p>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p> <p>排气筒高度不足 <u>15m</u>；未开采样口，或采样口不规范</p> <p>未搭建采样平台</p> <p>未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p>	<p>处 <b>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b> 的罚款；</p>
<p>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可按日计罚）</p>	<p>排放的废气经检测报告显示超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处 <b>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b> 的罚款；</p>



<b>4、噪声污染</b>				
厂界噪声超标	打磨、机械修理等在密闭隔声措施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條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空调机组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b>5、危险废物</b>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未张贴危废识别标签（橘色标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贮存场所未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三角形骷髅头）			
危险废物混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混入非危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p>危险废弃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造成危废扬散、流失或渗漏。</p>	<p>危废贮存场所不规范（“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地面未做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应急收集装置）危废露天堆放，无防护措施。</p> <p>危废流入雨水井等污染环境事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p>	<p>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属于经营行为。</p>	<p>倒卖/回收废机油。</p> <p>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由无资质的厂家回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p>	<p>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联单缺失或联单填写不规范（错填、漏填）或不填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6、台账管理、环保设施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保护设施 (通用水气声 渣)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弄虚作假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设施暂停使用未及时报告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01 环评手续

主要检查是否未办理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以及是否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

#### 02 废水

主要检查洗车废水是否经沉淀处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有偷排至雨水口的行为等内容。

#### 03 废气

主要检查调漆、喷漆、烤漆、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作业以及打磨等产生粉尘的作业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有无组织排放行为；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未正常使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不规范：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未设置规范的采样口；未搭建采样平台；未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废气检测报告超标等内容。



#### 04 噪声

主要检查噪声检测报告超标排放的内容。

#### 05 危险废物

主要检查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包装容器以及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不规范：未做“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未设置泄漏液体应急收集装置；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中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无经营行为）等内容。



PART FOUR

典型案例

# 案例一

案情介绍：2018年7月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汽修单位在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等经营活动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的容器和包装物贮存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露天堆放，地面上可见大面积油污，造成危险物流失、渗漏，部分废矿物油流入雨水井。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处理结果：

2018年7月20日，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收到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雨水排口有石油类危险废物，当即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雨水井内的危险废物。

2018年9月17日，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例二

案情介绍：2018年9月，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汽修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有四项违法行为：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2、对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的容器和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4、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汽车修理服务经营活动。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前一案例）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处理结果：

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立即立案，并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于2018年11月对四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处罚款人民币玖拾万伍仟元整。

# 案例三

案情介绍：2021年4月，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接到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其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我区某汽修公司在进行汽车维修作业过程中露天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接到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执法大队立即开展现场检查和后续调查，确认该汽修公司在龙吴路从事汽车维修活动，在未密闭的空间（维修车间和露天）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喷漆、涂料）。



## 法律微讲

挥发性有机物，

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常用VOCs表示，它是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三个词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种类有很多，常见的分类是以污染源的性质进行的分类，主要包括有机溶液、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纤维材料、办公用品以及室外工业气体等。其中有机溶液是由有机物为组成介质的溶剂，常见的有机溶液有家用化妆品、洗发用品和洗涤剂，还包括生活中常用的黏合剂、油漆、含水涂料等日常工具性用品。

VOCs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大多数VOCs具有令人不适的特殊气味，并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畸性和致癌作用，特别是苯、甲苯及甲醛等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很大的伤害。

汽车维修企业在表面处理、调漆与存储、喷涂与烘干等环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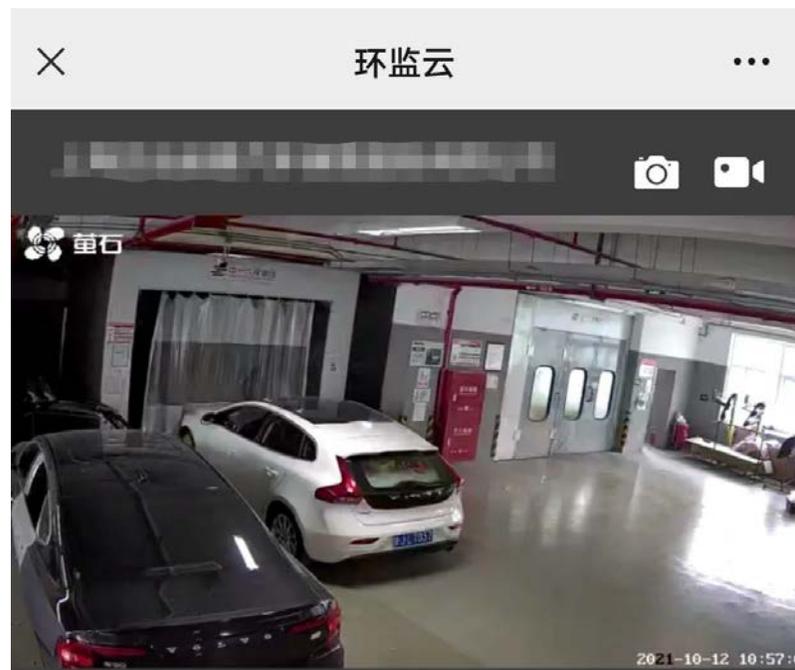
# 案例四

“徐汇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助力监管汽修企业

案情介绍：2019年起，徐汇区生态环境局陆续对全区35家涉喷漆工序的汽修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及联网工作，建立了“徐汇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



2021年9月28日9时，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平台显示有预警信息：某汽修企业喷漆房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异常升高。



局管理科室工作人员随即通过该系统查看喷漆房作业情况，确认喷漆房已密闭作业、废气治理设施已开启。为弄清楚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异常升高的原因，局管理科室工作人员和在线监控供应商一起来到现场实地查看，经检查发现：在线监控系统内的这家汽修企业，喷漆房密闭作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而楼内4楼另有一家汽修企业在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活动，**两家企业喷漆房共用一根排气管道，导致管道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异常升高。**随后，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针对此情况继续开展深入调查。



## 查处情况

经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发现：该汽修企业注册地址为宝山区长江路，2019年9月起在我区中山南二路设立销售展厅，2021年2月起在我区中山南二路另一地址开展维修、保养等服务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经初步梳理该汽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 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喷漆），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 4.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目前已对该汽修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案件启示与意义

## 典型意义

02

徐汇区作为中心城区，汽修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且周边多有居民楼，为更好地对辖区内的汽修企业进行管控，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我区建立了“**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该系统通过三套设备联动处置，实现对汽修企业的全流程监管。一是在喷漆房区域安装摄像装置，实现产污节点实时动态监控，确保汽修企业做到密闭房间实施喷漆工序。二是安装电流采集装置，实现对喷漆设备、治污设施运行工况的实时联动监控，确保喷漆作业时治污设施同时运行。三是在喷漆房排气管道上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浓度检测仪，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的实时监控，有效评估治污设施运行水平和治理效果。

该系统平台能够展现辖区内的各汽修企业的相关监控数据，并能实现数据汇总、分析等功能，通过设定不同的阈值、设置分层预警，根据权限分别给企业和主管部门提供预警预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该系统的建立也为执法人员实现远程监管提供便利，为非现场执法模式的完善提供帮助，为执法人员办案提供违法线索。

01

## 案件启示

同一产废单位，有多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的，在每个危险废物产生设施所在地都应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这是题中应有之义，但在每个产废设施所在地都需要重新备案，重新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吗？答案是肯定的。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同一产废单位有多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的应分别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备案。**

本案的汽修企业注册地为宝山区长江路，我区中山南二路地址起初只用作对外展示的窗口。2021年2月，该汽修企业开始在我区中山南二路另一地址开展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活动。该汽修企业在宝山区办理了危险废物备案登记、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有较为完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汽修企业在我区开展汽车维修、保养活动后，出于侥幸心理，明知故犯，未向我区进行危险废物申报，未在我区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我区经营地址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且该汽修企业的喷涂作业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由于该汽修企业的注册地为宝山区，未在我区进行备案或申报，其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这次“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提供的预警信息，为执法人员提供违法线索。

汽修行业监管要点与违法案例

# 感谢聆听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王 瑾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